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5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储充项目	32,411.48	2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11.02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6,622.50	40,0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能源储充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能源储充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 32,411.48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将通过改造现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用于充电桩设备、储能集成系统的生产线建设，主要产品包括 80kW 直流充电桩、160kW 直流充电桩、240kW 直流充电桩、480kW 直流充电桩、7kW 交流充电桩、储能集成系统等。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实现充电桩、储能产品

的规模化生产，满足下游市场用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收入水平，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加快推进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随着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发布及“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在政策、市场方面的成熟度不断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以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储能产业等产业进入应用加速普及的窗口期。

近年来公司在以智能电网设备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向新能源领域进军，业务延伸至地面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EPC工程总承包、后期运维服务全生命周期，及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运营。自2021年以来，公司开始布局储能业务，成立专门的研发团队，同时利用公司的现有客户资源开拓市场。实施本项目是公司深化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2）有效解决公司储充业务产能问题，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满足市场迫切需求

2021年，国家层面首次明确提出量化的储能发展目标，新型储能逐步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随着政策驱动力度加大、市场机制逐渐确立、相关领域融合渗透，储能成本的不断下降，我国储能项目装机规模快速增加、商业模式逐渐建立，储能发展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配套性设施建设一直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充电桩是保障电动汽车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满足大众绿色出行的基本要素保障。目前，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提出“一车一桩”的建设需求，我国充电桩建设数量仍存在一定的缺口。当前，新能源汽车市场已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其未来渗透率将持续攀升，为更好地支撑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进一步加快充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势在必行。

公司现有充电桩的产能规模较小，且部分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智能化程度不

高、亟需更新换代，现有生产线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储能业务尚未具备生产能力。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改造现有充电桩生产线的车间厂房、购置先进高效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完善相关辅助配套设施，同时新建储能产品生产线。此外，我国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和智能制造战略不断深入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不断加速融合，智能制造已贯穿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调试、管理的制造活动全流程，提升产品集成化、智能化、平台化是公司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中长期的发展中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拓展奠定基础。

（3）优化收入结构，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专注于电力行业二十多年，智能电网设备制造始终是公司长期专注的主营业务、发展根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优势、完整的解决方案，获得了广大客户充分认可。但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电网智能化产品及电力施工服务，新能源业务板块收入仍然占比较低。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拓宽业绩成长空间，降低单一下游应用领域出现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风险，公司需优化产品收入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巩固和增强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实现储充业务相关产品高质量发展、增加客户粘性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在电网、发电企业、轨道交通以及工矿企业有着扎实的客户基础，在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相关客户向新型电力系统逐渐转型升级过程中，加大了对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输配电设备、储能设备、充电配套设备的需求。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公司积极加大新能源相关产品研发投入，逐步实现产品升级。以储能业务为例，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开发面向发电侧的储能集成系统、面向用户侧的工商业储能柜等集成产品，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一站式”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亦将从供电接入系统路径方案审批开始，全周期跟进与服务，在提供传统智能电网设备和电力工程服务的基础上，在拓展新客户的同时挖掘现有核心客户的新需求，以储充产品为切入点，增加双方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为公司长期发展经营提供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助推新能源储充产业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一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聚焦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近年来，在国家加大布局新能源的同时，为鼓励储能产业、充电桩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亦提供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保障。

在储能产业方面，2021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提出推动多能互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从国家层面明确和量化了储能产业发展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GW 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九个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上述政策明确了储能方向，行业发展路径渐行渐晰。

在充电桩产业方面，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提出要提高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并且深入相关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对充换电设施本身要加强运维和网络服务。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2022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提出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

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2023年2月13日国家能源局新闻发言人表示：“2022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继续高速增长，有效支撑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年增长数量达到260万台左右，累计数量达到520万台左右，同比增长近100%”。若以2025年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以及车桩比1:1的目标来看，截至2022年我国仅建成约520万台充电桩，我国仍存在巨大的充电桩缺口。

本次募投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并且符合国家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亦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公司具备开展储能业务的条件及成熟的充电桩产品

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落地，储能市场项目的经济性与新型储能技术的安全性不断改善，储能商业模式逐渐清晰，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窗口期。与此同时，公司在大力拓展既有新能源业务的过程中，面对客户更加多元化的能源投资需求，储能商机不断涌现。针对新兴产业市场机遇，经前期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确定了储能业务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在电力行业拥有的智能电网设备制造、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用户侧客户粘性强等优势，公司加快了面向发电侧的储能集成系统、面向用户侧的工商业储能柜等产品的研发工作。整体而言，公司已具备开展储能业务的产品基础与技术基础、客户基础，大力发展储能业务的时机已相对成熟。储能项目是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亦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2015年开始涉入充电桩业务，依托在电气设计、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工艺及技术优势，已研发、生产多种不同型号的直流、交流充电桩产品，并广泛应用在不同充电场景。目前公司交、直充电桩产品规格型号有：60kW直流充电桩、80kW直流充电桩、120kW直流充电桩、160kW直流充电桩，160kW分体式直流充电桩，240kW直流充电桩，480kW直流充电桩和7kW交流充电桩等，应用领域遍布社区小型车充电、公交中、大巴充电等，可实现从慢速、中速、快速、超快速的充电需求。产品应用于北京、淄博、石家庄、邯郸、长沙、苏州、

福清、深圳等多个重要城市的充电站，运行稳定，获得用户广泛的好评。

（3）公司累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专注于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二十多年，经过长期的沉淀累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并于近年来不断加大储能和充电桩领域的投入，通过深挖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完善系统解决方案，已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及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专利著作权 100 余项，参与多项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系列产品已通过国家权威机构型式试验和认证。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福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国家驰名商标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实力雄厚的产品研发中心，配置了现代化的软、硬件，拥有专业的科研队伍，不断创新，持续研发出更加智能、品质卓越、满足电网发展的新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了 C-GIS 环网柜并在国内率先推出，在国内首先成功开发电气化铁路单芯电缆专用组合式电缆护层保护器，积极推动中压电缆附件国产化进程。近年来公司不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产品的技术升级，产品应用电压由中低压向高压延伸，应用领域由配网侧向发电侧延伸，不断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此外，公司近年来还加大对充电桩、储能产品的研发工作。充电桩方面，公司的充电桩产品已经投入市场多年并通过了市场的验证；在储能方面，公司提前进行了布局，围绕发电侧的储能集成系统、面向用户侧的工商业储能柜、便携式储能电源及户用储能等产品开展研发工作，并逐步完成了部分储能相关产品的设计、样机制造。

（4）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为公司新能源储充业务的发展壮大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深耕输配电设备二十多年，在电网、发电企业、轨道交通以及工矿企业有着扎实的客户基础，其中不乏新能源赛道的主力军。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5）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营销服务团队及丰富的营销策略

公司团队自上而下具备较强的营销能力。一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长期从事储充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资深的储充领域研究与销售经验；另一方面，公司整体拥有一支反应快速、专业、高效的营销服务团队。其中，为应对储、充、光伏等相关新能源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组建了专门的新能源市场营销团队，还针对性地组建了海外市场销售的团队，专业负责新能源业务海外市场的拓展。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营销服务团队及丰富的营销策略，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2,411.4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6,038.78	18.63%
1.1	建安工程费	5,421.92	16.7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29.30	1.02%
1.3	基本预备费	287.56	0.89%
2	设备投资	18,372.70	56.69%
3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24.68%
4	项目总投资	32,411.48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

经过项目可行性论证及收益测算，本项目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储能及充电桩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收入规模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预计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审批情况

新能源储充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工信备〔2023〕A060003号）。本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中能电气新能源储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编号：榕融环评〔2023〕23号）。

7、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募投项目“新能源储充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募投项目将在公司原产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4953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涉及用地审批。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2,211.0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建设期2年。本项目由母公司中能电气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压实验室以及升级改造电力电子实验室、新能源光储充一体化研发展示中心。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契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

我国已提出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要实现这两个目标，核心是控制碳排放。一方面，“十四五”时期作为未来40年碳中和之路的开端，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储能为一体的光储充能源生产和利用形式，将在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以及能源结构转型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另外一方面，电网连接电力生产和消费，其运行效率是节约能源、提高电能利用率的关键；特高压作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大型能源基地的集约开发和电力大规模、远距离、高效率电力输送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应用电力电子技术能实现非电能与电能之间的转换并且实现电能控制与节能，最终将“粗电”变为“细电”来用；随着新能源发电及社会电气化程度的提高，未来电力电子技术将在国家能源利用效率的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整体而言，在“十四五”以至未来更长一段时期，我国将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这是新时代电力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围绕“智能电网设备制造+新能源产业运营”双轮驱

动的业务发展理念，全面参与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紧抓“双碳”背景下新能源产业良好商机。研发展示中心与新实验室的成立将整合集团现有研发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力度，符合公司布局能源互联网的战略需求。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的创新设计和开发能力，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定快速发展提供基础条件。

（2）加强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智能电网设备制造及新能源产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相关技术与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这需要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丰富技术储备，实现产品升级，保持核心产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需要保持高水平的科研人员比例，不断保持公司形成的技术壁垒。公司虽然已具备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但为了持续进行新型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以保持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仍需引进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本项目的建设是进一步改善研发条件和吸引技术人才的必然需求，有助于公司加速储备人才的成长，缩短人才培养周期，提高储备人才的技术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团队将与产业链内的优秀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共同合作，形成更具开放性、创造性的研发环境。项目有利于提高现有研发队伍的研發能力，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同时形成更多技术储备以应对和引领行业的变化，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3）构建重点产品技术壁垒的需要

电网向新型电力系统逐渐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电网面临着新能源大比例接入、负荷结构变化、电子电源设备大量渗透问题，配网智能化、数字化成为未来必然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绿色智能开关设备及具有监控、保护、控制等功能的二次设备等增量需求凸显。此外，随着国家“双碳”战略发展目标的落地实施，新能源行业维持高景气度发展，光伏、储能、新能源充电等细分产业多元化产品需求及新商机不断涌现。近年来，输配电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多，随着新的竞争者涌入市场，现有市场竞争者也在转型，市场竞争趋向激烈化。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适时强化对产品技术改进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和质量层次提高等方面的投入，建立品种差异化优势和技术竞争壁垒十分必要。

本次高压实验室、电力电子实验室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围绕“智能电网设备制造+新能源产业运营”的发展战略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力争在丰富公司产品线的同时实现核心智能电网设备、充电及储能等产品的升级，逐步构建重点产品的技术壁垒。例如公司将深化对预制舱式变电站、高压电缆附件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投入，目标实现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使公司配电设备板块由传统的配用电领域扩展到输变电领域，尤其是大中型集中式新能源升压站建设以及小型分布式新能源升压站和开关站建设，并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设备解决方案。此外，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也为未来新能源储充项目的实施落地奠定扎实的技术基础。

3、项目的可行性

（1）成熟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引入行业专业人才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并不断提升高压配电设备、智能化电网产品、储能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实力。研发团队专业结构齐全，覆盖电气工程、自动化、电力电子、电子信息、机械设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核心骨干成员来自北京大学、北京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知名院校；曾在美国 Cooper 公司、艾默生、北京动力源、特来电、百度、联想、九号机器人等大型企业工作；曾参与地方城市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规划、规划评审工作。核心骨干成员在电力配电、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研发和团队管理经验。除本公司研发人员外，公司通过聘请行业顶尖科学家为客座研究人员、技术顾问以及不断加强与外部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等方式，将研发团队的外延最大化。本项目的建设及研发团队将整合公司集团总部及下属公司现有的研发部门，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充和重新任命。

（2）完善的配套环境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在不断扩大研发团队的同时，建立了自主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为研发人才的培育提供完善的机制体系。在硬件设施方面，公司为已建的储能研发、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智能充电机器人实验等平台配备了

多套研发设备，为研发人才提供较为良好的硬件基础。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配套环境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与保障，亦为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打下坚实基础。

4、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211.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其中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发改备〔2023〕A030025 号）；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工信备〔2023〕A06002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 年本）〉的通知》中列明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或备案手续。

7、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其中，新建高压实验室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募投项目将在公司原产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了“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3 号”《不动产权证书》；升级改造电力电子实验室及新能源光储充一体化研发展示中心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公司拟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场地。公司已与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意向书，约定了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租赁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租金按市场行情公允定价，租赁期限暂定五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94,997.45 万元、102,956.64 万元、131,216.33 万元，其中，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38%、27.45%。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尤其是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充电桩及储能市场领域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2) 满足公司核心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智能电网设备制造板块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对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以保证业务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等方面未来将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项目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的客观需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

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充实，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并通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增强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